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4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原股东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3,885.19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9,918.83 万股；
- 3、假设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

4、假设本次发行于2017年6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假设本次非公开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151,600万元；

6、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191,790.55元。假设2017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2016年分别为：持平、上涨10%、下降10%；

7、测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1：2017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6年持平			
总股本（万股）	16,033.64	16,033.64	19,918.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扣非后）（元）	64,191,790.55	64,191,790.55	64,191,79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50	0.4004	0.3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50	0.4004	0.3571
扣非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5.11%	3.90%	2.67%

假设2：2017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6年上涨10%			
总股本（万股）	16,033.64	16,033.64	19,918.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扣非后）（元）	64,191,790.55	70,610,969.61	70,610,96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50	0.4404	0.3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50	0.4404	0.3928
扣非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5.11%	4.29%	2.94%
假设3：2017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6年下跌10%			
总股本（万股）	16,033.64	16,033.64	19,918.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扣非后）（元）	64,191,790.55	57,772,611.50	57,772,61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50	0.3603	0.3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50	0.3603	0.3214
扣非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5.11%	3.52%	2.41%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7年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后较未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前的基本每股收益有一定下降，同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出现了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会摊薄即期回报。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有效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通过自身的发展和利用资本平台进行外延式扩张，主营业务已涵盖智能控制器、家庭智能终端等智能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

未来公司将作为智能硬件的制造基地，为公司整体战略的实施提供制造方面的支撑；同时公司还将着力打造以家庭为中心的智能硬件、平台运营、内容提供的一体化生态链，充分利用现有和广电的合作关系，融合各方资源，参与家庭互联网的建设，改善消费者在家庭休闲时间段的生活智慧化程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年产 310 万套工业和汽车用智能控制器项目、年产 260 万套接入和智慧家庭终端设备项目、智能终端推广及增值服务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2、利用协同效应，提升竞争优势

在收购无锡中科新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和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润信息”）前，公司的业务领域主要集中在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完成上述公司的收购后，公司的业务领域已扩展至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和智能家居（家庭智能终端）等领域。

目前，澳润信息所销售的传统机顶盒主要通过外协的方式进行生产，而通过年产 260 万套接入和智慧家庭终端设备项目、智能终端推广及增值服务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充分利用公司良好的生产制造工业基础以及澳润信息的项目资源和业务网络优势，充分发挥两者之间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

同时，上述项目均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率或内部收益率。尽管根据测算，本次发行在短期内将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影响，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在中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水平的提升，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4、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有利于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进

一步拓展公司智能控制器的应用领域，以及完善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的生态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定位和发展战略。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以自身十几年来培养的专业化水准高、业务能力强的骨干队伍及通过外延并购等方式从外部引进的具有专业技术和优秀管理水平的人才为基础建立了一支成熟稳定、快速高效的管理团队。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公司将在上述管理团队中挑选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产品特点、运营模式外聘部分人员进行储备和针对性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

经过长期实践，公司拥有了一批成熟的技术（如：运用在智能控制器上的变频技术、模糊控制技术、高温运用技术、电机驱动技术、动态显示技术、极低功耗检测技术等；以及运用在广电网络智能接入设备上的 EPON+EOC 技术和 EPON+FTTH 技术等），技术储备充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年产 310 万套工业和汽车用智能控制器项目、年产 260 万套接入和智慧家庭终端设备项目、智能终端推广及增值服务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优化和升级，上述技术将会运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

3、市场储备

对于年产310万套工业和汽车用智能控制器项目，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如三星集团、博世集团等一批业务领域众多的集团公司。公司将利用已成为上述公司合格智能控制器供应商的有利条件，将公司智能控制器的应用领域逐步拓展到技术和功能要求更高的工业领域。

对于年产260万套接入和智慧家庭终端设备项目、智能终端推广及增值服务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将充分利用澳润信息和广电的良好合作关系，融合各方资源，深入参与家庭互联网的建设。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

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有所增加。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监管措施、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等措施，以防范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目前，公司正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基础建设、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销售服务、业务合作等方面全方位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现阶段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公司还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

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